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天府银行开展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8.76亿元。

公司与天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和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3.负责人:陈竺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6日

5.营业期限:2021-07-16 至 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财务数据情况

(1)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8,025,781.32	8,000,018,072.59
负债总额	2,608,708,067.43	2,383,314,517.28
流动负债总额	1,697,475,485.40	1,513,082,315.76
净资产	5,129,317,713.89	5,616,703,555.31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224,812.67	404,027,330.45
利润总额	792,712,466.39	533,838,903.10
净利润	718,393,504.13	487,385,841.42

(2)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974.08	199,465.82
负债总额	3,370,641.16	3,827,662.18
流动负债总额	3,370,641.16	3,827,662.18
净资产	-3,040,667.08	-3,628,196.36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60,538.71	-587,529.28
净利润	-1,960,538.71	-587,529.28

9.被担保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841.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3%,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第004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博时基金、中邮理财、中邮基金、华夏基金、工银瑞信、华商基金、源丰基金、华软新动力资产、银网信联、财通证券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时间	2023年9月12-13日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线上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李镇光,王磊,姚俊飞,何燕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在个贷不良资管业务方面,目前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 答:业务模式分为受托资产管理和收购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模式以大数据为基础,通过AI技术和多元化处置平台,接受银行、消金、互金、公司管理的个贷不良基金的委托,提供个贷不良清收服务,根据回款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收购资产管理模式是公司牵头设立基金,收购银行、消金、互金的个贷不良资产,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或管理人,委托公司AI处置平台清收,获取管理费和处置回款价差。 截至今年二季度末,在受托业务方面,已接受34家机构委托处置个贷不良资产,实现服务费收入超过5600万元,正在抓紧搭建"AI+"的多元化处置链;收购业务方面,已经竞得7个资产包,同时已经与长城股权基金、山东航投等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个贷不良基金并实现项目落地。 2.在个贷不良资管业务方面,海德股份有哪些核心竞争力或壁垒优势? 答:一是牌照资质壁垒,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持有AMC牌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批量收购个贷不良资产。 二是大数据+AI技术的科技优势,个贷不良资产具有单笔金额小、数量多、线下处置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利用"大数据+AI技术"开展业务,形成了线上批量化、智能化的处置能力,涉及前端资产估值到后端批量保全、诉讼等全流程,解决了效率和成本问题;在数据方面,公司已经有近90万笔业务数据,随着业务的开展,数据更加全面、丰富,将优化和迭代出更精准的系统和模型,前端估值系统和后端处置策略会更精准、高效;此外,今年公司AMC子公司海德资管获批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目前全国AMC行业仅有8家获准接入),有助于更好的利用征信数据,有利于债务人履约后征信信息得到及时更新,进一步提高债务人还款积极性和回款率。 三是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全链条的处置能力,依托AMC牌照收购资质,可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和委托清收的全方位需求,目前已经在"AI+诉讼保全、分散诉讼"方面居于行业领先行地位,正在布局"AI+"电话催收、调解(司法调解)、集中诉讼等全链条资产处置能力。 3.个贷不良市场竞争格局是怎样的? 答:根据监管政策,五大国有AMC和持牌地方AMC在取得业务资质后方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个贷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由于个贷不良资产处置需要AMC机构具备处置能力,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的AMC约10家。其中获批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有8家,公司是上述8家之一,且同时具备"大数据+AI技术"的处置能力。由于金融机构个贷不良批量转让政策在2021年才开始逐步放开,行业空间巨大,初步测算每年可供处置的资产规模达3万亿元,行业供给充分,处于买方市场。 4.目前公司的机构困境资产具体是哪些资产?未来变现计划? 答:公司机构困境资产主要涉及三个领域,一是能源领域,底层均为煤矿项目,根据煤矿企业现金流等情况综合确定的存续周期6-10年,项目运行良好,以固定收益方式取得重组收益年化在13%—15%,截至今年二季度末的存量余额约50亿元;二是商业地产领域,底层资产主要是位于北京和成都等地的正常运营的商业地产,租户信用度较高、租期较长,有稳定的租金收入,总投资收益8%左右,自有资金投资收益12%左右,截至二季度末的存量余额约11亿元;三是上市公司领域,资产为A股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目前这些项目运行良好,能够增强公司未来业绩弹性,截至二季度末存量余额约7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新增机构困境资管业务,同时逐步实现存量项目的退出,确保机构困境资管业务总体上持续稳定增长。 5.公司在机构困境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未来规模还会继续增长么?目前正在看哪些标的? 答:公司机构困境资管业务发展成熟,收入稳定,存量投资余额76亿元,运作良好,盈利稳定且具备一定业绩弹性,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压舱石。未来,公司会继续稳健扩大规模,已在能源、商业地产和上市公司领域进行项目储备。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3年9月12-1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504万股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9月8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9月13日,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12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3、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8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调整后)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冰泉	董事、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3840	1.1840	0	0
2	李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3840	1.1840	0	0
3	王跃军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3840	1.1840	0	0
4	童宇	副总裁	4.3840	1.1840	0	0
5	周子嫄	财务总监	4.3840	1.1840	0	0
6	陈亮	董事会秘书	0.1096	0.0296	0	0
7	刘学文	核心技术人员	2.1920	0.5920	0.5920	27.01%
小计(7人)			24.2216	6.5416	0.5920	2.4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30.5784	8.2584	8.2584	27.01%
合计(49人)			54.80	14.80	8.8504	16.15%

注:1、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中王冰泉、李军、王跃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宇、周子嫄、陈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六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归属。

2、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调整后)"均为因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43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4971号),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激励对象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4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317,034.72元。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及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8、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发动机初加工线设备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2、《关于物流工贸股权转让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涛、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新型发动机初加工线设备,交易金额4,787.52万元(含税)。

●交易对方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铸造工厂新型发动机缸体、缸盖初加工线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新型发动机初加工线设备,交易金额为4,787.52万元,该价格包括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提供的整个初加工线设备项目设计、制造、运输、设备装卸及保护、存储、安装、调试、培训、试生产、验收、生产陪伴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发动机初加工线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8R0TA51

3、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发展大道6号

5、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6、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及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及销售;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

8、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型发动机缸体及缸盖初加工线设备,包含加工中心工位14套,干式专用加工机床工位7套,湿式专用加工机床工位2套,二维码打标工位2套,清洗机2套,试漏机2套,集中切削液供回液管网1套,检查工作台2套,配套量检具和辅助设备等。由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并负责运输及安装调试。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4,787.52万元,含13%增值税。

3、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设备及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到货款;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验收款;质保期满甲方无产品质量异议的,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质保金。

(2)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设备制造,2个月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甲方量产条件。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应在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乙方每延迟交货1天,需承担不能及时交货部分总金额的0.03%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时间30天,或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于本合同终止后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设备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1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

(3)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铸造工厂新型发动机缸体、缸盖初加工线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发动机初加工线设备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所持有的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工贸")98%的股权转让给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华")将所持有的物流工贸2%的股权转让给东风物流,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7,903.4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物流工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嘉华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7,903.44万元的价格向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物流工贸100%的股权。

关联董事郭涛、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EFXG0W

3、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8MC地块(车城南路69号)内,出口加工区A栋标准厂房

5、法定代表人:李京桥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8、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风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9,386.0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917.89万元,净利润29,821.42万元。

(二)公司与东风物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物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嘉华持有的物流工贸100%股权

(2)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幢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等。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	980	现金	9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0	/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27.32
总负债	8,128.04
净资产	3,699.27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177.08
净利润	1,034.89

上述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253号),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物流工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903.44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7,903.44万元。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物流工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依据过渡期审计结果承担或享有,物流工贸不得非正常分配或经营性减少所有者权益。如物流工贸进行股利分配,则从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中相应予以扣除。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所持有的物流工贸98%股权,乙方将所持有的物流工贸2%股权,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丙方东风物流,股权转让价款共计79,034,4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

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77,453,712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将股权转让价款1,580,688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交割

(1)各方同意于各方有最终审批权力的机构批准收购事项之日起30日内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协议,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3)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或享有,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开展专项审计,过渡期间的损益以过渡期审计结果为依据确认,标的公司不得非正常分配或经营性减少所有者权益。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则从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中相应予以扣除。

6、各方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存续期内,甲方继续与标的公司开展物流业务合作,同意续签前期已合作的业务合同;为支持标的公司和丙方更好地发展,在保持物流成本竞争力的情况下,推动标的公司和丙方承接更多甲方及其分、子公司的物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物流、整车物流、备件物流);同时共同支持、推动标的公司和丙方在甲方零部件物流业务推广取货模式。甲方后续新增物流业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标的公司和丙方作为供应商。

(2)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①将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助力标的公司人员稳定、业务稳定、成本不断改善。

②利用标的公司和丙方专业优势,按照甲方产品特点,帮助其提升先进物流生产方式的应用水平,包括物流技术及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③在有物流车辆需求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购买甲方产品。

④为甲方提供一体化的智慧物流规划和实施方案,为甲方智慧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3)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推进物流业务与市场价格对接并逐年优化。丙方和标的公司履行自2024年至2027年止在前一年度基础上对甲方的综合收入台份单价降价1%,连降4年的承诺。

(4)甲方将为标的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提供必要的物流配套设施,丙方按租用甲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租用甲方资产,具体使用和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5)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的未经披露的或有负债、因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人事纠纷、经济纠纷等,由转让方自行解决,并最终承担或享有相关损益。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在转让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下,若受让方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股权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3)若转让方逾期不配合受让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则每迟延一日,应按股权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流工贸将借助东风物流的专业优势和有利资源,拓展业务范围,实现规模化发展,进而为公司提供更具运输效率和成本竞争力优势的物流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物流工贸开展继续开展的物流业务合作,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物流工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郭涛、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物流工贸股权转让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2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翔海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31,33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1311%,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30,06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02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26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099%。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6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09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0,069,6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股数1,266,8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反对1,266,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玉青律师、宋志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752,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66%。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2,440,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9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2,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880,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568,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2,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745,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873,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